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安徽阳耀光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79.8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3.91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09.18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89.03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安徽阳耀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阳耀光城房地产”）拟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提供的4亿元贷款，期限3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安徽阳耀光城房地产以名下项目土地和追加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安徽阳耀光城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安徽阳耀光城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名称：安徽阳耀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- (二) 成立日期：2018年10月22日；
- 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6,000万元；
- (四) 法定代表人：蒋必强；
- (五) 注册地点：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200号和地广场2402室；
- 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销售，物业管理；
- 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博雅同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；

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8年12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76,195.12
负债总额	57,985.15
长期借款	0
流动负债	79,851.49
净资产	18,209.97
	2018年1-12月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-111.73

注：安徽阳耀光城房地产于2018年10月22日正式成立，暂无审计报告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

所属公司	成交 (亿元)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 率	土地用途
安徽阳耀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4.86	皖（2019）合不动产权第0000012号	包河区望江东路以北、铜陵路以西	25,757.70	不高于1.8	不低于40%	城镇住宅用地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100% 权益的子公司安徽阳耀光城房地产拟接受中信银行提供的 4 亿元贷款，期限 36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安徽阳耀光城房地产以名下项目土地和追加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安徽阳耀光城房地产 100% 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安徽阳耀光城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局认为，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，增强安徽阳耀光城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，且安徽阳耀光城房地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，可以控制其经营、财务风险，同时安徽阳耀光城房地产所开发的项目进展顺利，安徽阳耀光城房地产以名下项目土地和追加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安徽阳耀光城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。本次公司对安徽阳耀光城房地产的担保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79.8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3.91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09.1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31.42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89.0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5.34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